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0日(周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发行规模;

1.2债券品种及期限;

1.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4募集资金用途;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担保安排;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8附带转换方式;

1.9偿债保障措施;

1.10其他有效条款;

2.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荣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9:00—18:00;下午1:00—5: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身份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

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98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362146 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上拟对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1,1.02元代表1.2,以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1	发行规模	1.01
1.2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2
1.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03
1.4	募集资金用途	1.04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5
1.6	担保安排	1.06
1.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7
1.8	附带转换方式	1.08
1.9	偿债保障措施	1.09
1.10	其他有效条款	1.10
2	《关于拟聘任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荣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2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11日发布编号为2014-025号、临2014-024号、临2014-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6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局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网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携程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1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的如家以外已发行的全部流通股。同时,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及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略高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2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11日发布编号为2014-025号、临2014-024号、临2014-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将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0298521),于2015年8月13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被回购的400,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泰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质押期限为三年期,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13,25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9%。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将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